

##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稅法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稅捐稽徵法	第四十四條 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或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者，應就其未給與憑證、未取得憑證或未保存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五罰鍰。	同左。	按本條規定就未給與憑證、未取得憑證、未保存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五罰鍰。
稅捐稽徵法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前段 依規定應設置帳簿而不設置，或不依規定記載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罰鍰，並應通知限於一個月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	一、一年內經第一次查獲者。 二、一年內經第二次查獲者。 三、一年內經第三次以上查獲者。	處新臺幣四千元罰鍰。 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稅捐稽徵法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後段 期滿仍未依照規定設置或記載者，處新臺幣七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再通知於一個月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期滿仍未依照規定設置或記載者，應予停業處分，至依規定設置或記載帳簿時，始予復業。	同左。	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稅捐稽徵法	第四十五條第三項 不依規定保存帳簿或無正當理由而不將帳簿留置於營業場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一、不依規定保存帳簿。 (一)一年內經第一次查獲者。	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

##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稅法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p>(二)一年內經第二次查獲者。</p> <p>(三)一年內經三次以上查獲者。</p> <p>二、無正當理由而不將帳簿置於營業場所者。</p> <p>(一)一年內經第一次查獲者。</p> <p>(二)一年內經第二次查獲者。</p> <p>(三)一年內經三次以上查獲者。</p>	<p>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p> <p>處新臺幣四萬元罰鍰。</p> <p>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p> <p>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p> <p>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罰鍰。</p>
稅捐稽徵法	<p>第四十六條第一項 拒絕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調查，或拒不提示有關課稅資料、文件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一、經通知拒絕，第一次裁罰者。</p> <p>二、連續拒絕，第二次裁罰者。</p> <p>三、連續拒絕，第三次及以後各次裁罰者。</p>	<p>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p> <p>處新臺幣九千元罰鍰。</p> <p>每次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p>

##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稅法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稅捐稽徵法	<p>第四十六條第二項            納稅義務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通知到達備詢，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受委任之合法代理人，如無正當理由而拒不到達備詢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p>	<p>一、經通知拒絕，第一次裁罰者。</p> <p>二、連續拒絕，第二次裁罰者。</p> <p>三、連續拒絕，第三次及以後各次裁罰者。</p>	<p>處新臺幣一千元罰鍰。</p> <p>處新臺幣二千元罰鍰。</p> <p>每次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p>